

平江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乡（2024）1号

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平江县〈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〉 实施情况自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财政所：

现将《平江县〈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〉实施情况自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抓好落实。



平江县《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》 实施情况自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《〈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〉实施情况自查工作方案》（湘财市县〔2024〕5号）以及岳阳市《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》实施情况自查工作方案（岳财函〔2024〕51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县《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实施情况自查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围绕省财政厅以及市财政局工作方案明确的指导思想、自查重点及工作要求，对标成立平江县财政局《条例》实施情况自查工作组，由分管领导任组长，乡财中心牵头落实，负责自查工作组的日常事务，以及县乡二级相关部门的统筹部署、分工协调、情况调度、服务保障等工作。

二、自查时间、对象和方式

1. 自查时间：2024年5-8月。

2. 自查对象：各乡镇、街道财政所。

3. 自查方式：对标湘财市县〔2024〕5号、岳财函〔2024〕51号明确的《条例》实施情况自查重点内容，按照财政所自查、县级抽查、省级重点抽查的方式，分级组织实施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1.财政所组织自查。5月上旬，各财政所对照《平江县〈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〉实施情况自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开展自查，现场对表自查形成工作底稿，完成《实施情况自查表》并形成自查报告于5月20日前交至县财政局；由县乡财中心汇总财政所自查情况形成本级自查报告（含问题清单和建议清单），经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上报市财政局，并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备案。

2.开展县级抽查。5月下旬，县财政局将抽调各乡镇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。根据乡镇自查情况，县级检查组将选定7个财政所为抽查对象，以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座谈的方式，对抽查对象开展检查。

3.迎接省级重点抽查。在乡镇自查、县级抽查基础上，省财政厅将选取7个市州开展重点抽查，每个市州分别抽查1-2个县市区、被抽查县市区分别选取1-2个乡镇。省级重点抽查有待省财政厅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强化组织。各财政所要充分认识开展《条例》实施情况自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坚决贯彻落实省、市工作要求，将自查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，强化组织，统筹力量，凝聚共识，共同完成好自查工作。

2.注重质效。各财政所参与自查相关人员要认真学习《条例》及其释义，全面了解《条例》制定实施的相关背景情况。

要充分发挥本级人大代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作用，主动邀请他们参与自查工作，广泛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严格对标方案明确的自查要点，务求工作质效。

3.严格约束。《条例》自查及实地调研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，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做到轻车简从、求真务实，切实为基层服务。

4.规范报送。各财政所自查报告应简明扼要，原则上不超过4000字，注重自查工作底稿留存与保密。自查报告包括基本情况、问题及原因分析、建议意见三个部分，其中第二、三部分内容不少于篇幅的三分之二。

附件：平江县《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》实施情况
自查表

附件

平江县《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》实施情况自查表

自查对象(盖章):

时间:

自查重点	主要内容	对应条款	县乡落实情况	实施中存在的问题	条文本身存在的问题	修改建议
一、乡镇财政管理职责履行情况	1. 条例适用范围情况。	第 2 条				
	2.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监督职权情况。	第 3 条				
	3. 乡镇财政机构设置、职能职责落实情况。	第 4 条				
	4. 县级人民政府明确乡镇财政管理体制、县乡财政收入级次及支出责任,及乡镇财政机构建制和人员配备情况。	第 5 条				
	5. 县级财政部门对乡镇财政工作的指导、管理、监督及人员培训等情况。	第 5 条				
	6. 县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履行乡镇财政管理监督职责情况。	第 5、32 条				
	7.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和落实乡镇基本财力保障情况。	第 6 条				

二、预决算管理情况	8. 乡镇财政机构按预算编制原则单独编制乡镇预算、决算，收入和支出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情况。县级财政部门指导情况。	第 7-8 条				
	9.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预决算草案及预算调整方案等情况。	第 9-12 条				
	10. 乡镇预决算执行、所有收支通过国库单一账户收付情况。	第 13-14 条				
	11. 乡镇财源培植、协税护税情况及基层税务机构提供月度税收完成情况，非税收入征收情况。	第 15 条				
三、财政资金管理情况	12.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主体责任情况。	第 16 条				
	13. 乡镇基本支出和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、项目资金及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监督使用情况。	第 17-19 条				
	14. 乡镇银行账户设置、票据管理使用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	第 20-22 条				

	15. 乡镇财政机构对村集体经济组财务会计工作指导和监督情况。	第 23 条				
四、资产债务管理情况	16. 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。	第 24 条				
	17. 乡镇国有资产（资源）购置、使用、处置情况。	第 25-26 条				
	18. 乡镇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情况。	第 27 条				
监督管理情况	19.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执行、决算监督情况。	第 28-30 条				
	20. 县级财政部门对乡镇财政工作的日常考核、约束机制和资金运行监督情况。	第 31 条				
	21. 乡镇人民政府财政信息公开情况。	第 33 条				
	22. 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财政经济业务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情况。	第 34 条				
	23. 乡镇财政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。	第 35-36 条				
	24.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、有关单位会计核算真实性落实情况。	第 36 条				

法律责任落实情况	25. 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违反相关规定被追责情况。	第 37-40 条				
其他情况	26. 街道办事处财政工作管理情况。	第 41 条				